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京都专字(2006)180号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5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中，我们关注了贵公司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情况，现说明如下：

一、贵公司与占用资金的控股股东、关联方的关系

<u>关联方名称</u>	<u>与贵公司关系</u>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之母公司
北京新大都旅游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市新大都实业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首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贵公司之合营企业
宝鸡威创水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之联营公司

二、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占用方式	2005年末占用金额	2005年累计占用金额	2005年度偿还情况		2005年年初占用金额	占用原因
				偿还方式	偿还金额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9,905.85	290,286.65	现金	10,380.80	--	房费待结算

三、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占用方式	2005 年末占用 金额	2005 年累计 占用金额	2005 年度偿还情况		2005 年年初占 用金额	占用原因
				偿还方式	偿还金额		
北京首创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	应收账款	3,476,383.71	945,113.09	现金	2,640.00	2,533,910.62	房费待结算
北京市新大都实业总公 司	其他应收款	--	372,483.43	现金	2,067,560.51	1,695,077.08	往来款
北京新大都旅游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现金	551,780.02	551,780.02	往来款
宝鸡威创水务运营有限 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558,500.00	835,500.00	--	--	723,000.00	租赁费待结 算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 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往来款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永辉

2006 年 3 月 28 日

上市公司 200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0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0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应收帐款		29.03		1.04	27.99	应收房费	经营性占用
	北京首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253.39	94.51		0.26	347.64	应收房费	经营性占用
	北京市新大都实业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9.51	37.25		206.76	-		
	北京新大都旅游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18			55.18	-		
小计				478.08	160.79		263.24	375.63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首创(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				6.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99.64			4,139.64	36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	0.40		800.00	0.4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71.67			6,171.6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 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000.00	-		
小计				6,305.64	6,172.07		5,939.64	6,538.07		
其他关联 人及其附 属企业	宝鸡威创水务运营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 营公司	应收帐款	72.30	83.55			155.85	资产租赁 费	经营性占用
	小计			72.30	83.55			155.85		
总计				6,856.02	6,416.41		6,202.88	7,069.55		

注：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50%比例合并单位，其他应收款期初 1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合并抵消，其中 500 万作为关联往来披露。